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謹此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華君國際的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申請豁免(「**豁免申請**」)有關華君國際股權結構之變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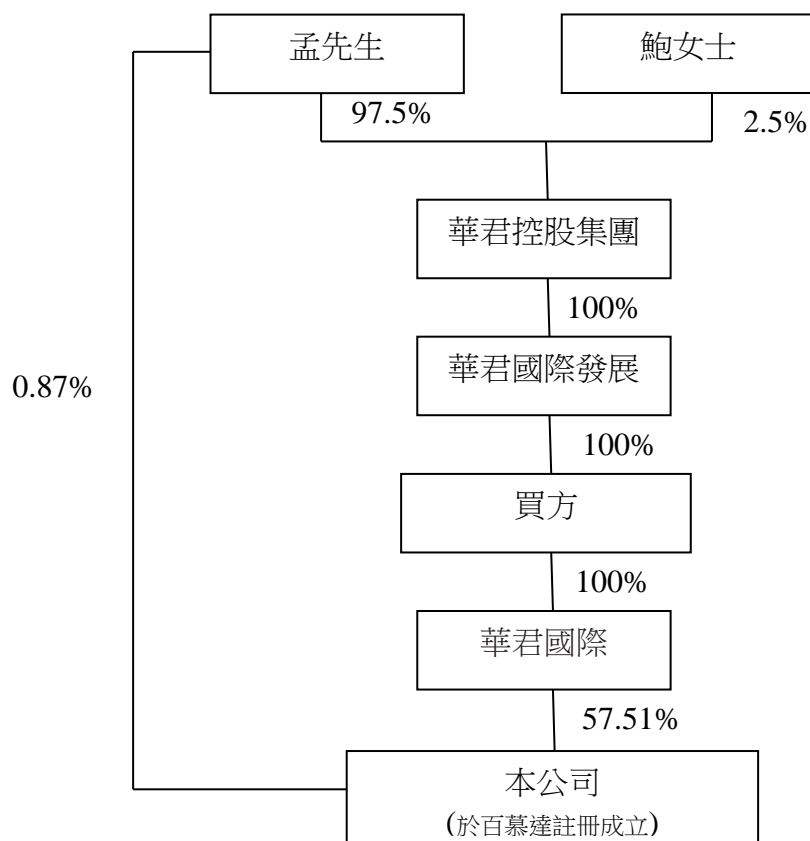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獲華君國際告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豁免買方作為申請豁免之申請人，有關豁免因交易而產生對本公司股權之全面要約。

完成交易(「**完成**」)的唯一條件是從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獲得豁免，而該條件已告達成。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完成交易

如公告所述，待完成交易，華君國際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以97.5%及2.5%間接持有，而華君國際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約57.51%。

下列列載本公告日期之相關股權結構：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